国投资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每股分配比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 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派发现金红利由0.11000(含税)调整为0.11031元(含税, 保留小数点后五位)。
- 本次调整的原因: 国投资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投资本"或"公司") 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2023年末股本数为基础,自2024年1月1日至本公告披 露日期间,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国投转债"有人民币31,000元转换为公司A股 股份,转换数量为3,205股,导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 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17,946,640股,回购专用证券账 户股数增加至23,091,828股。考虑可转债转股3,205股并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 户23,091,828股后,公司实际参与利润分配的股本总数为6,402,218,974股。公 司按照现金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每股现金分红金额。

一、权益分派方案的基本情况

国投资本于2024年5月28日召开了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3年度利润分 配预案》:截至2023年末,公司总股本6,425,307,597股,已回购股份5,145,188股,剔 除已回购股份后,公司拟派发现金红利总股本为6,420,162,409股,拟合计派发现金红 利706, 217, 864. 99元,每10股拟派发现金红利1.1元(含税)。

目前,公司仍处于股份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公司可转债已于2021年2月1日开始转股。 实施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前,因股份回购、可转债转股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 公司拟采用现金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每股现金分红金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于2024年5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 券报》《证券时报》刊登的《国投资本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31)。

二、本次调整每股分配比例情况

公司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国投转债"已于2021年2月1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2023年末股本数为基础,自2024年1月1日至本公告披露日期间,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国投转债"有人民币31,000元转换为公司A股股份,转换数量为3,205股,导致公司总股本增加至6,425,310,802股。根据规定,自2024年6月26日起至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国投转债"将停止转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21日在上交所网站披露的《国投资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2023年度权益分派时"国投转债"停止转股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35)。

自2024年1月1日至本公告披露日期间,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17,946,640股,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数增加至23,091,828股,扣除该部分股份后,实际参与本次分配的股份总数变更为6,402,218,974股。

基于上述总股本变动情况,公司按照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每股分配比例进行调整,调整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1031元(含税)。具体情况如下:

调整后每股现金红利=原定利润分配总额÷调整后参与分配的公司股本总数 =706,217,864.99÷6,402,218,974=0.11031元(含税,保留小数点后五位)。

实际利润分配总额=调整后每股现金红利×最终参与分配的公司股本总数

=0.11031×6,402,218,974=706,228,775.02元(含税,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本次利润分配总额差异系每股现金红利的尾数四舍五入调整所致)。

综上所述,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总股本6,402,218,974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1031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706,228,775.02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总额差异系每股现金红利的尾数四舍五入调整所致),具体以权益分派实施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国投资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6日